

附件 3

巨鹿县阎疃镇老漳河东岸土地补偿项目重点自评 绩效报告

项 目 名 称：老漳河东岸土地补偿

项目实施单位：巨鹿县阎疃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16.93 万元

评 价 年 度：2023 年度

评价组组长：董贺飞

评价组成员：各科室负责人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阎疃镇人民政府，位于巨鹿县阎疃镇宋家庄村，属于行政单位，主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政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改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等方面履行职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

老漳河东岸占地补偿项目，项目占地 133.96 亩，涉及黄马庄、寨里、寨外、柴城四个村，共发放资金 16.932544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19.5 万元，实际执行 16.932544 万元，已拨付到黄马庄、寨里、寨外、柴城村。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秉承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

关等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预算管理的分析路径，切实提升该项目的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二）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为三大部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评价依据

根据巨鹿县财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评价的方法：主要通过财务查看资料、对比数据、调查、座谈等方面确定绩效指标。

等级设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等级设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老漳河东岸占地补偿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 (30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3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3分；无不得分。	3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10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7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自评报告情况	10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10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1分，扣完为止。	9
“工作活动”管理 (4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10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10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产出 (25分)	数量指标	项目征地总亩数	5	项目征地总亩数	5
	质量指标	占地补偿金发放率	10	占地补偿金发放率	10
	时效指标	项目征地补偿资金发放时间	10	项目征地补偿资金发放时间	10
“工作活动”效果 (5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合计			100		98